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46914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下稱觀傳局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01682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該局查獲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場所）非法經營旅館業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規定將系爭場所認定為甲類場所之旅館，並予以列管。原處分機關另依消防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6條第2項甲類場所管理權人應每半年實施1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，以108年1月21日北市消大二字第1083001815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系爭場所之108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觀傳局108年7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9082號函查復，該局於108年7月3日查獲系爭場所疑似非法經營旅館業，乃審認系爭場所仍屬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，惟訴願人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108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遂於108年7月12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檢查，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屬實，乃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8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46914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2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1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7098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范 秀 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